

立法會CB(2)86/02-03(04)號文件

## 資料摘要

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報道摘要——  
1997年6月24日 - 2002年9月24日

鑒於特區政府在 9 月 24 日公布《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特輯錄 1997 年 6 月 24 日至 2002 年 9 月 24 日的相關報道，供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參考。

表 1 —— 特區政府官員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1997 年 6 月 24 日 行政長官 辦公室新聞稿	行政長官 辦公室 發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和顛覆等行為。不會接受立法局會通過的 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sup>1</sup>，因為這些修訂本身相當混淆，需要採取行動以作修正。</li> </ul>
1999 年 10 月 特區政府參照 《公民權利和 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提交的 報告：補充資料	特區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這些建議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li> <li>特區政府暫緩實施前立法局於九七年通過的《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因為修訂條例未能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li> </ul>
2001 年 11 月 5 日 政府新聞處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局現正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類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律及法律改革建議，並參考人權原則，包括約翰耐斯堡<sup>2</sup>和錫拉庫扎(Siracusa)的原則<sup>3</sup>。</li> </ul>

<sup>1</sup> 1996 年底香港政府向立法局提交《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除修訂原有法例的叛逆及煽動條文外，還增訂了顛覆及分裂國家罪行的條文，但行為必須涉及武力才被列為犯罪行為。當時英方把建議交給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但中方認為港英政府越俎代庖，替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草案於前立法局表決時，被議員修訂多項條文後才獲通過。但政府一直沒有頒布實施日期。

<sup>2</sup> 《約翰耐斯堡原則》(The Johannesburg Principles) 是由基地位於英國的組織「第十九條」召集一批國際法、國家安全和人權方面的專家，聯同約翰耐斯堡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的應用法律研究中心，於 1995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一套基於國際及法律的標準，針對國家安全、新聞自由和獲取資訊方面的原則。《約翰耐斯堡原則》可於「第十九條」的網頁下載：<http://www.article19.org/docimages/511.htm>

<sup>3</sup>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容許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公約部份條文可以宣告無效。1984 年一批國際專家在錫拉庫扎開會，訂下《錫拉庫扎原則》(Siracusa Principles)，試圖就這些特定情況，尤其是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下宣告公約部份條文無效的做法，訂下實際的準則和程序上的規定。

表 1 —— 特區政府官員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2月27日 明報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球每個地方或國家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唯獨香港沒有。由第二屆特首處理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事宜，是責無旁貸。</li> <li>香港市民不會對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有太大興趣，最關心這條例的相信是恐怕言論自由受限制的傳媒及示威人士。因此，諮詢期兩、三個月已經足夠。</li> <li>四月提交立法會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性質完全不同，不可相提並論。</li> </ul>
2002年2月28日 文匯報及 經濟日報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引述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李鵬表示，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特區政府有責任就此立法，但中央明白第一屆特區政府首要任務是平穩過渡，未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是可以理解的。</li> </ul>
2002年4月30日 成報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法》已規定特區政府自行立法，而不是採納內地的法例，中央已容許特區較寬鬆地處理，市民毋須過於擔心。</li> </ul>
2002年5月8日 大公報	保安局發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會考慮把有關罪行寫得明確，以及將適用的普通法概念留用。</li> </ul>
2002年6月28日 明報、南華早報 及信報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回應大律師公會建議特區就第二十三條所述罪行提出檢控時，須取得最少一位高院法官的書面同意）《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即使律政司司長願意，也不能將檢控權轉交他人。</li> </ul>
2002年7月3日 明報	行政長官 董建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有基礎的，因為五年以來，香港維護人權的工作做得很好，大家對政府維護人權很有信心，將來立法一定會考慮人權的問題，諮詢大家。</li> </ul>
2002年7月5日 文匯報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將來立法會以目前的法例為基礎，不論是明文法，或者是普通法的傳統判例，也要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不影響最基本的人權和自由。</li> <li>第二十三條的一些元素，如叛逆或叛國，無論在內地或其他國家的法律，都是指勾結外敵，協助敵人，與普通人無關。如美國過去二百多年來，只有三十個個案被當局以叛逆罪名起訴，非常罕有。</li> </ul>
2002年7月12日 南華早報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目的不是去針對某些團體，也看不見北京想利用法例打壓這些組織。</li> </ul>

**表 2 —— 中央政府官員及港區人大代表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1999年4月13日 經濟日報	港區人大代表 馬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禁止顛覆政府屬於國家安全的法例，是社會必需品。目前的《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也不是這類法例。</li> </ul>
2000年4月12日 大公報	全國政協常委 徐四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評論香港傳媒報道台灣副總統呂秀蓮台獨言論時表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情況會更明確，對傳媒更有好處。</li> </ul>
2000年4月13日 大公報	中央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 副主任 王鳳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回應徐四民評論傳媒報道呂秀蓮台獨言論)「香港傳媒有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不能散布、鼓吹『兩國論』和『台獨』的言論．．．．．傳媒不應把『台獨』即分裂國家的言論，當作一般新聞來處理．．．．．至於如何界定客觀報道和鼓吹的界限，九七年前就爭論過，應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來規定。」</li> </ul>
2000年10月30日 大公報	港區人大代表 溫嘉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完成立法工作的話，有人在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門前燒毀國家主席江澤民相片的行為，已觸犯了法例。</li> </ul>
2001年2月6日 文匯報	全國政協常委 徐四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輪功的情況與本港政治團體不同。法輪功的總部設於美國，一個總部設於美國的團體在香港從事政治活動，是抵觸香港法例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的政治團體與外國的政治團體聯繫是犯法的。所以法輪功跟四五行動和支聯會不一樣，因為四五行動和支聯會的總部不在外國。</li> </ul>
2002年6月26日 東方日報	全國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副 主任 喬曉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不會削弱港人的自由和權利，因為第二十三條的目的是為了維持國家統一，與市民的自由無關。</li> <li>法輪功是邪教是十分明確的事情，相信特區政府會以「一國兩制」原則處理。</li> </ul>
2002年6月26日 經濟日報	副總理 錢其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是限制民主，而是限制反對國家和破壞統一。這些事一般香港人是不會幹的。」</li> <li>希望新法例獲絕大多數港人接受。「《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針對的不是一般港人，也不是在本港居民中愛發牢騷、說怪話的人，而是要針對反對、顛覆中央政府、中國政府的人。不過，港人都要做生意，你怎樣會顛覆呢？」</li> <li>如何釐定顛覆活動的定義，須由特區政府自行研究，中央是不會插手的。</li> <li>若本港的法輪功，與外國法輪功組織不斷有聯繫，製造更多問題，將屬違法。</li> </ul>

**表 2 —— 中央政府官員及港區人大代表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9月14日 成報	全國政協常委 徐四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不但要加快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更要嚴格地立法，若立法不嚴，便不能收阻嚇效用。</li> </ul>
2002年9月15日 明報	港區人大代表 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吳康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應建基於香港現行的法律，也可以參考西方行普通法國家的有關法律，並應訂得寬鬆一點。</li> </ul>
2002年9月17日 大公報	中央駐港聯絡 辦公室主任 高祀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區政府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定不會影響香港的言論自由，這是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是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府的最大信任。</li> </ul>
2002年9月17日 大公報	全國人大常委 曾憲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不代表以言論入罪，最怕立法的是那些想分裂國家、想搞事的人。</li> <li>新聞自由很重要，但本港傳媒不應採訪「台獨分子」，就算報道也應小心處理，或不應報道；傳媒應以國家統一大業為己任，更不能對任何分裂國家的人進行宣傳。</li> </ul>
2002年9月17日 大公報	全國政協常委 徐四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完成後，傳媒再出現類似採訪台灣「副總統」呂秀蓮的做法，是不可以接受的；報道有關呂秀蓮的新聞不算犯法，但若以專訪性質進行報道，就有問題。</li> </ul>

表 3——非特區政府人士或組織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1998年8月2日 公教報	資深大律師 張健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應參考普通法的「自我約束」原則，詮釋法例時要以保護個人的基本權利為大前提。</li> <li>若把「顛覆」界定得太闊，很多人便會受到影響，言論自由也會受到干涉。未來的政府愈寬鬆，香港人便愈放心。若對自己有信心，辦事便會寬鬆，不需要替煽動叛亂和叛國罪定下廣闊的定義。</li> <li>落實第二十三條時，如依普通法的慣例，關注的是公然引致非法活動的行為，通常涉及以暴力推翻政府或損害國家安全，而非針對意見的表達。</li> </ul>
1999年8月16日 英文虎報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兼《基本法》 委員會委員 陳弘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香港法例中只有叛逆罪和煽動罪，特區政府需要就顛覆罪和分裂國家罪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li> </ul>
1999年12月27日 文匯報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 宋小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香港特區的政團與外國政團建立聯繫。如實行部長制，有政黨身份的官員行使對外事務的職權時，難免與外國政黨建立聯繫，並不適合。</li> </ul>
2000年4月4日 星島日報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教授 柯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十三條立法後，最後會被香港法院解釋和引用，以及決定與《基本法》是否相符，屆時有可能要提交人大釋法，故現時小心行事，可免日後重蹈居留權風波中因釋法而對法治及司法獨立造成的損害。</li> </ul>
2000年4月13日 明報	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機構報道台獨言論，根本不屬煽動行為，斷不能立法箝制，否則，便違反了《基本法》保障的言論及新聞自由。</li> <li>王鳳超指台獨言論不能當一般新聞處理的言論違背了北京過去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承諾。九六年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談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到分裂國家的新聞報道應該還是可以的，現在王鳳超的說法把新聞報道的自由收窄。</li> </ul>
2000年4月17日 天天日報及 經濟日報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盡量放寬《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不可把親台團體的主張定性為分裂國家或顛覆行為；否則，會影響親台團體在港的生存及運作，並令「一國兩制」對台灣失去示範作用。</li> <li>不應把台灣的團體列為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li> </ul>
2000年7月3日 星島日報及 新報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 麥燕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有關台灣問題和西藏獨立活動的報道很少。如政府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新聞可能更少，部份傳媒為免麻煩會進行自我審查。</li> </ul>

表 3——非特區政府人士或組織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0年9月28日 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網頁 <sup>4</sup>	美國駐港總領事 高樂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要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挑戰化為機會，就需要保護、培養和加強香港的無形資產，而第一項無形資產就是做生意的基礎——法治。「展望未來，要保護這項資產，香港需要考慮是否完成《基本法》中未落實的部份，特別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li> </ul>
2001年4月26日 星島日報	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港法輪功學員公開表明會在國家主席江澤民下月來港出席「財富論壇」期間，進行一系列活動。若法輪功的活動成功舉行，惹得江澤民等尷尬非常，亦顯示特區政府駕馭乏力，將來特區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立有關禁止顛覆中央政府的法例時，可能要面對中央要求從嚴處理的壓力，縮窄本港自由空間。</li> </ul>
2001年8月20日 星島日報	中國人權民運 訊息中心 主持人 盧四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地法院把中國人權民運訊息中心列為境外敵對份子，擔心特區政府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訂顛覆法時，該組織便有機會成為首個顛覆組織。</li> </ul>
2001年8月20日 南華日報	香港人權 監察 <sup>5</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應否從現行條例中刪除煽動罪，或將有關罪行的定義收窄。</li> </ul>
2002年3月21日 蘋果日報	香港人權監 察總幹事 羅沃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台灣《壹周刊》被指涉嫌妨礙國家安全而被查禁，令人關注日後特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禁止洩露國家機密後，傳媒在揭露關乎社會公義的國家資料時，可能因「觸怒龍顏」而構成罪行。</li> </ul>
2002年4月6日 香港電台節目 《香港家書》	大律師公會 主席 梁家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政府勉強立法，將來有關的刑事起訴到達法院時，如法院秉法判案，宣判有關立法有違《基本法》中有關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時，會產生一次憲制危機。</li> <li>香港現行成文法和普通法已經就叛國、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和限制香港政治性組織與外國建立聯繫等行為，有不同程度的規管，特區政府根本毋須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li> <li>《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必須經過廣泛的諮詢，權衡輕重後才作決定，若掉以輕心而建立不必要的惡法，日後為禍深遠。</li> </ul>

<sup>4</sup> 美國駐港總領事高樂聖（現已離任）於2000年9月28日在中華廠商聯合會晚會上發表的演講，原文題為：The U.S. and Hong Kong: Turning Challenges into Opportunities。全文可於美國駐港總領事的網頁下載：<http://www.usconsulate.org.hk/cg/2000/0928.htm>

<sup>5</sup> 香港人權監察的「廿三條、國家安全與香港人權——一顆待爆的計時炸彈」的報告可於香港人權監察的網頁下載：<http://www.hkhrm.org.hk/english/reports/docs/art23/rtf>

表 3 —— 非特區政府人士或組織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5月3日 南華早報 評論版	Barnes and Daly 律師行合夥人、國際特赦組織律師網絡及香港人權監察成員 Mark Dal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需要留意馬來西亞的例子，看這類禁止叛國、煽動叛亂和顛覆的法例，如何對基本的自由構成威脅，以及留意新加坡以內部安全法對付反對者。</li> <li>煽動罪源於十七世紀。英國的普通法中仍存在煽動罪，但五十年來未有被引用。美國國會早於一八四零年已指煽動罪違憲及無效。</li> </ul>
2002年5月4日 華盛頓郵報	南華早報前駐京分社主任 Jasper Beck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不久將來會通過新的反顛覆法，屆時會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訂下廣泛的解釋，這些行為可能包括報道支持西藏獨立和批評北京處理法輪功的新聞，屆時一國兩制的前景將更為黯淡。</li> </ul>
2002年5月20日 文匯報	資深大律師 湯家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政府大可以把有關二十三條的全國性法律收納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內，在特區實施，但《基本法》規定由特區自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自行立法」的真正原意是給予特區政府根據特區社會及司法制度而自行立法的空間。</li> <li>特區現行關於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的起訴程序是十分嚴謹的。這些嚴重罪行需要在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下才可提出起訴。如果將來律政司司長由政治任命所產生，現有法律的平衡便失去了意義。一個解決方法是規定這些罪行需要一位大法官的書面同意，才可作出起訴。另一個防止政府濫用這些法律的方法，便是把這些罪行列為一級刑事罪行，須由高院陪審團裁定才可入罪。</li> <li>叛國和顛覆等罪行所針對的是行為，而並非言論或思想。這個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第三十九條尊重和保障香港的言論及思想自由的本意。現行的有關法例均是對付涉及暴力的行為。</li> <li>現行法例只需略加修改便可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要求。刑事罪行條例第二條至第九條訂下了叛逆襲擊女皇煽動叛變等罪。特區政府只需將提及英女皇的條文改為國家領導人，並把提及英國政府的條文改為中央政府，便可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要求。《公安條例》亦對煽動叛亂有所限制。</li> </ul>
2002年5月29日 Hong Kong iMail	香港浸會大學 副教授 Michael DeGoly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十三條可以令政治任命的官員成為不用問責的專權者，以顛覆或分裂國家的罪名，囚禁那些‘威脅國家安全的人士’。沒有一個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會制衡這些政治任命的部長，第二十三條又即將立法，港人批評政府的自由顯得岌岌可危。</li> </ul>
2002年6月3日 南華早報	異見人士 韓東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地是不容許要求國家主席江澤民下台的。如果特區就顛覆罪的立法跟內地的一樣，就會因此入獄。</li> </ul>

**表 3 —— 非特區政府人士或組織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6月7日 南華早報	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法例賦予特首權力，如反恐法一樣，可以指明某些人或組織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且沒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將令人擔憂。</li> </ul>
2002年6月28日 蘋果日報	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幾天副總理錢其琛指香港法輪功組織若繼續跟外國有聯繫，將來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立的新法例，便應將之取締。香港有很多合法註冊團體包括教會團體，都跟外國團體有聯繫，若未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把這些聯繫也視為顛覆行為，港人的結社和言論自由不是將會蕩然無存嗎？</li> <li>律政司司長表示不會以思想入罪，也不會特別針對法輪功組織或支聯會的承諾並不足夠，不足以消除市民的疑慮，因為北京政府的看法及壓力足以令特區政府逐步收緊政策及法例。近期特區政府多次拒絕或阻撓一些政治異議人士甚至學者入境就是最佳例子。</li> </ul>
2002年7月1日 信報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 何喜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擔心第二十三條對「顛覆國家」的定義。國內和香港對顛覆有不同的理解。在定義含糊和理解有別的情況下立法，實在令人擔心。</li> </ul>
2002年7月1日 明報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 麥燕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要遵照國際公約，如《約翰耐斯堡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及公開資訊原則》的第六項要求，只有即時引起社會反應，威脅國家安全的暴力行為才構成顛覆罪。</li> </ul>
2002年7月1日 蘋果日報	香港基督徒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不應輕易把某些社會團體界定為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或顛覆國家的組織。</li> <li>香港不少宗教團體與外國組織保持聯繫，副總理錢其琛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和法輪功混為一談，令不少宗教團體擔憂日後隨時可能被政府無理打壓。</li> </ul>
2002年7月4日 蘋果日報及 南華早報	美國駐港總領事 高樂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旨在限制言論和結社自由，以及限制大陸認為政治敏感的事件，會影響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如果新的立法限制了政治敏感活動，國際社會將提出質疑。</li> <li>如果立法後有關此法的訴訟引致再一次的釋法，不但公民自由受損，法治也會受損。</li> </ul>
2002年7月23日 成報	大律師公會 對《基本法》 第二十三條 立法的意見 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純粹表達意見」的行為不應被刑事懲處，除非政府能證明這些意見發表的同時，會出現(1)煽動即時發生的暴力事件；(2)極可能煽動暴力事件發生；(3)與暴力事件有直接或緊密的關係。</li> <li>建議修改現行禁止叛國、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條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官方保密條例》和《社團條例》，因部份條文已不合時宜，且不容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li> </ul>



**表 3——非特區政府人士或組織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8月24日 南華早報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朱國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鄧小平在一九八七年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發表的講話應該成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指導原則。鄧小平當時說：「．．．如果一九九七年後香港有人罵共產黨、罵中國，我們還是容許他罵，但是如果變成行動，要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怎麼辦？那就非干預不行．．．」</li> <li>要避免政府在文件被竊後，才決定文件是否國家機密，因為這樣的決定可能是任意的，而且缺乏法律基礎。</li> <li>香港現行的法律為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任何法律都應該保障和保存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但不等於可以完全把國家的基本利益置之不理；兩者是可以和諧並存的。</li> </ul>
2002年8月30日 文匯報（轉載）	中國日報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和特區的官員一再申明，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只是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不法分子，絕對不是針對廣大市民的。香港的法律制度和言論自由不會因此而受到損害。相反，二十三條遲遲不能實施，一旦出事危及香港和國家的安定，才真的會傷害港人的福祉。</li> </ul>
2002年9月13日 英文虎報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呼籲政府清楚界定在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中，傳媒在甚麼情況下會被檢控。</li> </ul>
2002年9月13日 南華早報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 羅沃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政府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對非政府組織的生存構成嚴重的威脅，預計會有更多的非政府組織會實行公民抗命。</li> </ul>
2002年9月16日 文匯報	新聞專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任何國家的刑法法典中都可找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七項罪行的相應條款。縱觀世界各國在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時，都施以最重的量刑標準，即死刑或無期徒刑。</li> <li>各國由於情況不同，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方面的立法各有特點，並非千篇一律。各國都很注意不斷完善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法律，相關的定罪出現細化的趨勢。</li> </ul>
2002年9月18日 蘋果日報	時事評論員 李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過去香港在英國人的保護傘下，對兩岸的政治批評有助於兩岸政府糾正錯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如果香港從此失去了批評北京中央政府的功能，不僅使香港感到窒息，也使中央政府少了一個監管的機制。主張以言論入罪的人士，與其說是「愛國」，不如說是「誤國」。</li> </ul>

**表 3 —— 非特區政府人士或組織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9月20日 大公報	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是一個言論上的問題。當年大公報「三中事件」被控告的例子，是港英殖民地統治者對愛國同胞、愛國報刊的一場政治迫害，目的是阻撓香港同胞心向祖國，並藉機打壓愛國工會的活動，因此，事件的實質是一場政治事件，並不單純是「言論自由」的問題。</li> </ul>
2002年9月20日 信報	保護記者協會 亞洲區顧問 Lin Neuman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計港府不會用第二十三條檢控傳媒，因為傳媒會在立法後加緊自我審查。</li> </ul>
2002年9月24日 東方日報	美國駐港總領事 祁俊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希望港人可以透過全面和充分的辯論，才決定如何貫徹《基本法》保障香港的民主人權。</li> </ul>
2002年9月24日 商報	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被外來政治勢力利用作為某種活動基地的地方，不可能安全和穩定，也不可能吸引投資。為第二十三條立法正是為了確保香港社會的穩定和安全。</li> </ul>
2002年9月24日 商報	長江實業主席 李嘉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絕對不會影響外國投資。</li> </ul>
2002年9月24日 星島日報	貿易發展局主席 吳光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會影響香港營商環境。</li> </ul>

林潔儀  
2002年10月16日  
電話：2869 8343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